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3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郭家麒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何宣威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容偉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梁卓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溫文隆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紀彥琛先生	地鐵有限公司總設計經理
蘇雯潔女士	地鐵公司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黃恆志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宋偉國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署任)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曹振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專員(東區)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袁鄒愛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馮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2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PWSC(2007-08)59 11YD 地下鐵路西港島線－財務資助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7年11月9日就此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屬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2.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支持向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支付西港島線項目的設計階段開支，估計所需費用為4億元。但是，他們關注政府或須向地鐵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支付西港島線的建設費用，估計金額約為60億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再向小組委員會交代須進一步研究的以下事項

- (a) 政府當局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政策，以保障公眾利益；
- (b) 就西港島線提供財務資助的附帶條件，例如政府參與釐訂鐵路車費；特惠車費；及／或以部分利潤設立"票價穩定基金"，減低鐵路車費上調的壓力；及
- (c) 評估西港島線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

3. 張學明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西港島線計劃。然而，張議員關注貯存的炸藥不應超出建造鐵路所需數量。此外，他認為應在處理炸藥方面採取預防措施，消除對附近建築物及居民的安全威脅。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下稱"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及地鐵公司會非常緊密地合作，確保為建造西港島線而貯存及處理炸藥符合安全標準，不會對鄰近建築物及居民構成任何危險。

4. 張學明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察悉，就設計階段提出的撥款建議無須徵用土地，他質疑是否需要在現時的建議下撥款4,000萬元作收地前開支。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4,000萬元的預算包括收地前籌備工作的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補充，建造西港島線西營盤站會涉及極小規模的收回私人建築物，儘管在西

港島線設計階段不會收回所需土地，有關的籌備工作會在較早階段展開。

5. 劉秀成議員詢問西港島線車站會否提供公共洗手間。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雖然在西港島線項目的初期階段不會考慮提供公共洗手間，但政府當局非常了解委員對在地鐵車站提供公共洗手間的意見，地鐵公司亦一直積極考慮此事。劉慧卿議員指出，委員先前曾多次提出此事。她認為地鐵公司應承諾在新地鐵車站提供公共洗手間，並在現有車站逐步加裝這些設施。地鐵公司總設計經理確認會在西港島線車站提供公共洗手間。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常任秘書長(運輸)同意，如委員希望政府當局確認將會提供這些設施，當局可以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確認此事。

6. 劉慧卿議員指出，這是當局首次建議向按照商業原則營運的上市公司批出這類補助金，並提出警告，有需要開列清楚客觀的準則以保障妥善使用公帑。就此，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載述有關準則，並特別關注第14(b)段所載的準則，即"有關工程計劃應為大型基建項目，可望為公眾帶來重大社會和經濟效益，並與政府的政策目標相符，但預計該項工程計劃對有關機構來說，在財務上是不可行的"。她詢問一項工程計劃的社會和經濟效益怎可量化為"重大"，從而獲得公帑資助，以及當局以何種客觀準則界定"大型基建項目"，例如按照工程計劃預算費界定有關項目。

7. 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載述了考慮以非經常補助金形式資助非政府工程計劃的客觀標準。他指出部分大型基建項目涉及大額資本投資，但預計項目對有關機構來說在財務上並不可行，可能需要政府提供財務資助。就西港島線項目而言，該項目會為社會帶來重大運輸和經濟效益，但鑒於來自西港島線的預計收入與推行該項目的資本成本出現差額，故此西港島線項目在財務上不可行，若政府不提供財務資助，地鐵公司實在難以進行這個項目。常任秘書長(運輸)強調，一項工程計劃是否"大型基建項目"及是否可望帶來"重大社會和經濟效益"須視乎因應個別工程計劃的規模、性質及效益而逐一作出的客觀評估。政府會就個別情況考慮財務資助的形式及範圍。不過，他指出就評估基建項目的規模或社會和經濟效益制訂理論性門檻或指標可能並不可取及實際可行。由於以非經常補助金形式資助非政府工程計劃的所有建議須經財委會批准，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使用公帑受到審慎監察。

8.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未感信服並重申，當局應提供客觀指標以評估此工程計劃帶來的社會和經濟效益，而非單單按第14段所載的準則就個別情況作出評估。她表示，鑒於西港島線項目可能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的士)造成影響，缺乏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作出評估的客觀指標可能令公眾憂慮，在提供運輸服務方面是否存在公平競爭環境。

9. 劉健儀議員請委員注意，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此項撥款建議時，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就若干相關事項表示關注，包括西港島線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她指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就委員的關注提供相關資料及作出回應，以便小組委員會跟進討論。劉慧卿議員仍然關注，當局會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10. 常任秘書長(運輸)重申制訂理論性門檻或指標，以劃一評估所有基建項目並不可取及實際可行，並答應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就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作出書面回應。關於西港島線項目對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過去多年，鐵路系統發展成為本港交通運輸系統的骨幹，當局亦曾探討這個問題。他指出，透過適當重整安排，例如在西港島線通車後整合和重組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路線及服務，便可紓減西港島線對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他察悉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並答應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1. 鄭家富議員強調，雖然委員支持建造西港島線，但他們對政府就基建項目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表示關注。鄭議員認為當局應制訂就非政府工程計劃提供財務資助的清晰準則，因為仍在計劃中的若干大型鐵路項目，可能亦需要向政府申請非經常補助金。鄭議員質疑兩間鐵路公司從2007年12月2日開始合併後，政府當局文件第14(c)段的準則是否適用，因為到時不會有任何其他鐵路營運機構。鄭議員繼而特別提到以下關注事項，以供政府當局回應：

- (a)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用以釐定資金差額的西港島線的乘客量和相應車費收入的假設數字；
- (b) 政府當局會否要求地鐵公司利用營運西港島線的部分利潤設立"票價穩定基金"，減低鐵路車費上調的壓力；及

- (c) 鑒於來自公帑的非經常資助金金額龐大，政府會否考慮批給地鐵公司營運西港島線的權利一個固定的時限。

12. 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在此初期階段粗略估計西港島線的乘客量和車費收入，以釐定資金差額，但只靠參考現有鐵路路線的乘客量和車費收入，不能確定建造和營運西港島線相關的商業風險。因此，估計數字可能偏離西港島線通車後的實際收入。為方便委員考慮撥款建議，政府當局分兩個階段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支付設計階段的開支，隨後再申請因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西港島線而出現的資金差額。現時的建議是4億元的第一階段財務資助用以支付設計階段開支。獨立顧問和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會參與詳細審核此工程計劃所需的財務資助總額。當局到時便會制訂更準確的預算，在建造西港島線項目的第二階段向財委會申請批准進一步撥款。他指出西港島線的營運安排是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即為現有地鐵路線的自然延伸部分採用的"擁有權模式"(由地鐵公司出資、建造及營運新地鐵項目)。至於鄭議員對"票價穩定基金"的關注，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在其他討論場合上，例如審議《兩鐵合併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已詳細商議此項建議。

13. 鄭家富議員不同意已詳細商議設立"票價穩定基金"的建議，他記得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曾答應考慮此項建議，但並無就此向立法會匯報。因此，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否要求地鐵公司在西港島線項目下設立"票價穩定基金"，若否，不提出此項要求的原因。關於新鐵路的營運期，鄭議員認為，鑒於香港地方細小，多數新鐵路均可被視為現有鐵路路線的自然延伸部分，"擁有權模式"因而經常適用。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此審視向鐵路工程計劃提供財務資助的政策。他亦重申對用以釐定資金差額的西港島線的乘客量和相應車費收入的假設數字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資料。常任秘書長(運輸)察悉鄭議員的關注並答應提供書面回應，以處理上文第11(a)及(b)段所述的關注。

政府當局

14. 劉健儀議員表示，議員關注的若干事項，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亦曾在2007年11月9日會議上提出。她在是次會議開始時曾匯報，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已要求當局作出匯報以便進行跟進討論。在政府當局提供所需資料後，委員如感興趣，可以參與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劉議員扼要重述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內容供委員備悉，並請委員注意現時的撥款建議

是第一階段財務資助，用以支付西港島線項目的設計階段開支。楊孝華議員認為委員應在是次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集中討論就西港島線項目的設計階段開支批准4億元撥款的建議。與西港島線的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有關的其他事宜應留待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作跟進討論。

15. 周梁淑怡議員贊同楊孝華議員的意見，認為需要在會議上集中進行討論。周梁淑怡議員補充，有必要就西港島線的設計階段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更詳盡地界定工程範圍及更準確地確定工程費用，並釐訂第二階段的政府撥款額。就此，她問及向立法會提交第二階段撥款建議的時間表。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第一季左右提交第二階段撥款建議。他向委員保證，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前，政府會提供有關西港島線項目對財政的影響的詳情，以及對小組委員會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供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考慮。

1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應有機會就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的撥款建議要求澄清或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其文件中的資料的表達如何可幫助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較為集中的討論。劉慧卿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認為，為現時的撥款建議的目的，政府當局應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作出書面回應，處理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儘管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稍後將安排進一步討論，以跟進類似事宜及／或關注事項。

17.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支持現時的建議並認為就西港島線項目的設計階段開支提供4億元的財務資助合理，亦是建造鐵路線所必需的。

18. 涂謹申議員察悉，政府過往主要以批出物業發展權作為提供財務資助的方式，以補足多數鐵路工程計劃的資金差額，但由於西港島線走線一帶或附近缺乏適合用地，當局不可以就西港島線提供類似財務資助。涂議員認為，為方便委員考慮現時建議下的其他資助方法，即為西港島線項目向地鐵公司提供非經常資助金，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可能獲得的估計額外地價收入，因為毗鄰西港島線走線的政府用地，將會因鐵路系統方便易達而升值。

19. 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涂議員要求的資料，需經過詳細研究是否有政府用地及有關用地的價值等一連串問題後，才可推算得出。雖然預期西港島線可

以令交通情況有所改善，促進更多的經濟活動和重建發展，令中西區增添活力，但附近只有數幅可以重新發展的政府用地(例如前屠房及焚化爐的現有用地)，而此等用地的土地用途亦可能會更改，例如配合區內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求。因此，政府當局在此早期階段提供資料，說明西港島線走線毗鄰政府用地的地價，對委員的參考價值可能不大。

政府當局

20. 涂謹申議員仍然認為，所需資料可以方便委員考慮此項撥款建議。涂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提述，西港島線通車40年內節省交通時間的效益，估計約為440億元，並認為即使在此早期階段，政府當局應可以計算政府用地的額外地價收入的估計數字。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鑒於涂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盡力研究西港島線走線附近是否有政府用地，以及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向小組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2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6 – 公路

### **PWSC(2007-08)58 800TH 觀塘繞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2007年6月25日就此項建議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此項建議，減低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鑒於約200個住宅仍然不可以因加建工程而受惠，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額外措施，包括安裝雙層玻璃窗以降低噪音水平。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建造隔音屏障期間封閉一條行車線的交通影響，在最惡劣的情況下，行車量／容車量最高比例可達1.36。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當局應制訂其他臨時交通措施，紓緩交通擠塞情況，並要求當局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中進一步解釋，將會採取的修訂臨時交通措施。

23. 陳鑑林議員支持此項建議。然而，他關注到封閉觀塘繞道一條行車線的負面交通影響，特別是在繁忙時間對來自將軍澳的交通的影響，因為觀塘繞道是將軍澳一條主要通路。陳議員詢問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的詳情，並呼籲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以紓緩交通擠塞情況。陳議員亦促請當局將頗長的施工期縮短。

24. 路政署署長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在施工期間封閉觀塘繞道一條西行車路的行車線的臨時交通改道建議，回應他們的關注，政府當局已重新評估有關情況並修訂有關建議。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當局會在繁忙時間(即上午7時至10時及下午4時至8時)維持觀塘繞道西行車路供公眾使用的現有行車線數目。為達到這目的，政府當局會在偉發道地面設置臨時支架搭建工作平台，並會提供足夠空間，方便在這段觀塘繞道展開建造工程。回應陳鑑林議員的進一步提問，路政署署長確認，當局不會在麗港公園範圍內搭建工作平台。

25.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闡釋經修訂的交通安排，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了盡量減低封閉觀塘繞道一條西行車路的行車線的需要，當局會在觀塘繞道水平的偉發道兩條行車線其中之一提供空間進行建造工程。有關安排須在施工期間封閉偉發道一條行車線，但會在上述繁忙時間維持觀塘繞道所有西行車路供公眾使用。臨時交通安排會在工程合約中訂明。

26.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擬議隔音屏障，只會讓毗鄰觀塘繞道近麗港城的路段約1 300個住宅中的約1 100個住宅受惠。由於毗鄰觀塘繞道該路段的其餘200個住宅不會因擬議工程而受惠，而受惠的1 100個住宅的交通噪音水平只會降低1至4分貝，劉議員質疑擬議隔音屏障紓減噪音的效能。她認為當局應研究其他紓減噪音措施，例如為受影響住宅安裝雙層玻璃窗及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觀塘繞道路面。

27.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觀塘繞道安裝隔音屏障受到技術限制，例如天橋的結構能否承受隔音屏障的額外載荷。因此，毗鄰觀塘繞道該路段的部分住宅不能因擬議工程而受惠。不過，他指出擬議隔音屏障會惠及毗鄰觀塘繞道該路段的大部分住宅。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下稱"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補充，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紓減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在完成擬議工程後，900個住宅會因交通噪音水平降低超過2分貝而受惠，其中600個住宅的交通噪音水平降低超過3分貝。助理署長(環境評估)指出，交通噪音水平降低2至3分貝帶來顯著改善，相當於交通量減少50%。

28. 關於紓減其餘200個住宅的交通噪音影響的措施，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此探討可行方法。他進一步表示，當局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觀塘繞道有關的路段已有一段時間，交通噪音已降低2至3分

貝。由於有關物料會隨着時間出現磨損情況，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會監察低噪音物料的紓減噪音性能，在有需要時亦會安排重鋪有關的路段。助理署長(環境評估)指出，當局根據現行標準就所有新的快速公路使用低噪音物料。有關劉慧卿議員對安裝雙層玻璃窗的意見，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已安裝雙層玻璃窗的住宅須關閉所有窗戶才可因減低交通噪音而受惠。他重申當局的政策是從根源紓減交通噪音，所以，提供雙層玻璃窗等設施與此項政策不一致。

29. 劉慧卿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政策，即不會為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的住宅安裝雙層玻璃窗。她認為，當局應讓受影響居民選擇其他紓減噪音設施。即使完成此工程計劃後，仍有約800個住宅會受超出70分貝的交通噪音水平影響，所以，劉議員呼籲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安裝雙層玻璃窗以紓減交通噪音。

30.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重申，雙層玻璃窗並非有效的紓減噪音設施，因為它們只可在居民保持窗戶關閉時才可擋隔交通噪音。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紓減交通噪音的政策時，會否考慮節約能源等相關因素。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制訂紓減交通噪音的適合措施時，已考慮節約能源及良好通風以保障居民健康等因素。

31. 劉慧卿議員詢問垂直式隔音屏障與懸臂式隔音屏障的性能如何比較，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回應時確認，懸臂式隔音屏障較垂直式隔音屏障更能減低交通噪音。不過，在現有道路加建懸臂式隔音屏障的技術可行性取決於有關天橋／道路承受額外載荷的能力。在現時的建議下，當局會沿有足夠額外載荷能力的中央分隔欄加建單懸臂式隔音屏障，並在車路旁加建垂直式隔音屏障。

32. 劉慧卿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特別是就不須考慮載荷能力的地面道路，安裝懸臂式隔音屏障，以達至最佳紓減噪音效果。政府當局察悉劉議員的意見。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3－建築物

### PWSC(2007-08)53 47RG 小西灣市政大廈

3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0月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35. 劉慧卿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鑒於區內居民對室內暖水游泳池的需求日益增加，劉議員察悉並關注香港島只有兩個公眾暖水游泳池。因此，她呼籲政府當局加快推行工程，以應付市民對暖水游泳池設施日益增加的需求，並詢問當局有否就提供此等設施制訂標準。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表示，康文署在全港總共提供16個暖水游泳池。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285 000人應有一個游泳池場館，但沒有提供暖水游泳池設施的特定規劃標準。她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公眾對全天候游泳池設施的需求，並一直將新的游泳池設施設計成室內設施並提供暖水，包括此項建議下的擬議游泳池及下一個議程項目，即PWSC(2007-08)54號文件的工程項目。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港島東游泳池的大小，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鑒於工地面積有限，只可在游泳池場館提供一個25米訓練池和一個較小的嬉水池。

37. 鑒於公眾需求的改變，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暖水游泳池設施制訂規劃標準。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同意在諮詢規劃署後，考慮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包括提供暖水游泳池設施的標準，並在稍後匯報有關結果。

政府當局

38. 劉秀成議員問及此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建築署署長表示，倘若獲得撥款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4月展開建造工程，在2010年11月完成。與其他類似工程計劃比較，包括地基工程在內的擬議時間表相當緊迫。

39. 劉慧卿議員讚揚工程設計的獨特性並詢問當局有否委聘顧問進行設計工作。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就所有基本工程計劃進行創意及創新設計。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在建築署職權範圍內約90%的工程(包括設計工程)已外判予私營機構。由於擬議市政大廈地點顯著，周圍的學校及屋苑對服務的需求龐大，政府當局曾委聘公認具有高專業水平的顧問進行工程設

計。他請委員注意有關設計的特別元素是，在市政大廈兩座大樓之間有一個半室內中庭，有助對流通風並減少空氣調節及燈光所需消耗的能源。在此工程計劃下亦會推行其他環保措施，例如綠化天台及可再生能源。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顧問是否需要就設計創意方面符合任何要求，以及創意設計招致的額外費用(如有)。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一般來說，創意及創新設計對成本的影響(如有)甚微，但可以帶來若干益處，例如使用節約能源的設施(如進行燈光控制的動作感應器)可節省經常開支。至於工程設計方面對顧問的要求，建築署署長表示，顧問須考慮工程用地的個別情況和有關建築物的性質，並遵守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公布的能源效益守則。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問及在擬議市政大廈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細節，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主大樓安裝光伏板，生產可再生能源，供應更衣室使用的熱水。當局亦會在市政大廈天台提供其他節約能源設施，例如收集灌溉用雨水的系統。

41. 劉慧卿議員支持政府建築物採用環保措施。劉議員認為，除了此等措施以外，政府當局亦應鼓勵就政府建築物採用創新設計。建築署署長察知劉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政府當局向顧問提供彈性以便制訂創意工程設計。舉例而言，當局會就擬議市政大廈主大樓外部使用再造物料。

4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54      412RO      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

4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0月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44. 劉秀成議員支持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休憩用地，這是居民期待已久的設施，可以應付休憩用地短缺問題。他轉述部分區內居民曾投訴，在來往中山紀念公園(下稱"公園")的臨時康樂設施方面遇到困難，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推行措施改善來往公園的通道。

45.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表示，雖然公園位於海旁並與住宅區有一段距離，公眾仍可以透過連接公園與德輔道西的行人天橋及在公園步行距離之內停站的東行巴士輕易前往公園。駕車人士亦可以在公園的15個

停車位停泊車輛。在現時的工程計劃完成後，停車位數目將增至30個，並會提供額外的旅遊車停車位。從公園隔壁的室內體育中心的使用率(平均使用率為70%，而繁忙時間的使用率高於80%)可見，公眾來往公園遇到的困難不大。為改善來往公園的通道，康文署正研究在公園東面入口與信德中心之間一帶海旁提供連續行人徑的可行性，並會諮詢相關的工程部門。

46. 劉秀成議員歡迎有關行人徑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問及康文署與有關的工程部門就提供擬議行人徑進行討論的進展。

47. 建築署署長表示，渠務署會在信德中心與公園之間一帶海旁進行另一項工程計劃。當局正就擬議行人徑與渠務署工程推展所需的配合問題與渠務署商討。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稍後匯報與有關工程部門就提供行人徑進行討論的結果。

政府當局

48. 劉秀成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並關注到通風大樓側的通道狹窄。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特別為西區海底隧道建造的通風大樓限制了可提供較闊通道的空間，而對空氣質素的關注亦對提供動態康樂設施構成限制。當局考慮過擬議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審查的結果後，會在通風大樓毗鄰提供綠化工程，並會在較遠的地方提供體育設施(例如足球場及籃球場)。

49. 劉秀成議員關注通風大樓附近空氣質素欠佳會否對公園使用者的健康構成威脅，並問及當局有何紓減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初步環境審查顯示通風大樓的運作不會對空氣質素帶來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在通風大樓附近提供綠化地帶有助改善公園的空氣質素。

50. 陳鑑林議員指出，中西區區議會強力建議，擬議公園的設計應以紀念孫中山先生為主題。他察悉及關注，除了在紀念草坪上豎設孫先生雕像以外，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只會提供康樂及體育設施。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紀念設施，例如展覽廳，加深公眾對孫先生的認識。陳議員察悉孫先生雕像將位於園內的大草坪中央，並認為當局應為訪客提供行人徑，令他們無須在草坪上步行便可走近雕像。

51.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表示，除了孫先生雕像以外，當局已在公園設計中納入紀念孫先生的其他特徵，例如在紀念草坪附近建造小水池，代表孫先生接

受浸禮的水池；兒童遊樂處的設計特徵亦會類似孫先生以前就讀的學校的相關設施。當局會在公園設立銘牌，記敘孫先生在香港的生活。政府當局曾就擬議設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並徵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建築署署長補充，當局亦會在水池展示與孫先生一起接受浸禮的其他同伴的姓名。公園的設計亦會納入反映中央書院的教育價值的特徵。當局在制訂此等建議時曾參考歷史學家、學者及中西區區議會議員的意見。建築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在康文署職員的管理下，市民橫過草坪前往雕像的情況會受到適當控制。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提供通往雕像的卵石徑。

5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工程設計中納入環保概念，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當局會在此工程計劃下推行機電署能源效益守則所載的節約能源措施及可再生能源裝置，例如以動作感應器進行燈光控制及以光伏板產生更衣室使用的熱水。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4.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3日